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秉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9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王秉義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4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68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5月29日確定，於113年9月2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品，而本件扣案如附表3、4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被告之住所在臺中市○○區○○街00號7樓，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已入臺中地檢署贓物庫，此有112年度毒保字第2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1核交3710卷第23頁）、112年度毒保字第5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毒偵468卷第145頁）、112年度安保字第4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1核交3710卷第13頁）及112年度安保字第12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毒偵468卷第155頁）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之住所及沒收財產所在地，均在本

01 院管轄區域內，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單獨宣告沒收之聲
02 請，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03 三、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04 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四、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
08 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4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68號為緩
09 起訴處分，於112年5月29日確定，並於113年9月28日緩起訴
10 期滿而未經撤銷該緩起訴處分，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又被告於111年11
12 月19日為警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分別經送法務
13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如
14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而
15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檢出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23日調科壹
17 字第11223905350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
18 月3日草療鑑字第1111200173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足憑（見11
19 1毒偵4474卷第229頁、111核交3710卷第19頁）；又被告於1
20 12年1月19日為警所查扣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經衛生
21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檢出結果分別為第一級毒品海洛
22 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3 112年2月9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074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憑
24 （見112毒偵468卷第143頁），足認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25 物，均屬違禁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6 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
27 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應整
28 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
29 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本
30 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物品，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毅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毒品	重量	鑑定(驗)書	扣案案號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	驗餘淨重1.26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5350號鑑定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4474號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驗餘淨重0.8037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9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074號鑑驗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68號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0.1507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月3日草療鑑字第1111200173號鑑驗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4474號
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餘淨重1.1726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2月9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074號鑑驗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68號